

常州奥普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70 台无纺机械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奥普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薛正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 伟

项 目 负 责 人：薛正华

填 表 人：甘德清

建设单位：常州奥普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815046636

传真：/

邮编：213104

地址：武进区洛阳镇沈刘路 6 号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805066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 台无纺机械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奥普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划 ☒ ）					
建设地点	武进区洛阳镇沈刘路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无纺机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 台无纺机械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 台无纺机械设备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环评批复 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25 万元		环保投资总 概算	30 万元	比例	6.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7.0%
验收监测依 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018 年 5 月 15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验收监测依据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8、《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 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10、《常州奥普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70台无纺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 11、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奥普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70台无纺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501号（2020年11月24日）； 12、常州奥普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以及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 排放口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	6~9
化学需氧量	/	≤500
悬浮物	/	≤400
氨氮	≤45	/
总磷	≤8	/
标准来源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2)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具体见表 1-2。

无组织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5	≤120	≤3.5	≥9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0	≥75	≤4.0	
备注	/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排放厂房外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备注	/	

(3)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奥普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3 月 06 日，公司位于武进区洛阳镇沈刘路 6 号，购置厂房 8128.92m² 进行生产。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五金件制造，加工。企业成立至今，并未投产。

“年产 70 台无纺机械设备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19]664 号，项目代码：2019-320412-41-03-566885）。2020 年 8 月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常州奥普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0 台无纺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501 号）。

企业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实际形成年产 70 台无纺机械设备的规模。2020 年 12 月公司委托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填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司现有员工约 45 人，一班制生产，每班 9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700 小时。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厂内不设宿舍、食堂，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收集进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依托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项目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环评	实际	
生产车间	无纺机械	70 台/年	70 台/年	2700	2700	/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5300 平方米	同环评	/
	喷漆房	面积 21 平方米	同环评	/
贮运工程	仓库 1	面积 170 平方米	同环评	/

	仓库 2	面积 1800 平方米	同环评	/
	仓库 3	面积 1500 平方米	同环评	/
	仓库 4	面积 500 平方米	同环评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902.05t/a，市政供水管网	同环评	/
	排水	生活污水 720t/a，区域污水管网	同环评	/
	供电	20 万度/年，市政电网	同环评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同环评	/
	噪声治理	隔声、防噪等措施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同环评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 1 个 10 平方米、危险固废仓库 1 个 10 平方米	规范化危废仓库 1 个 10 平方米，位于厂区东侧；一般固废堆场 1 个约 20 平方米，位于厂区西侧	/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设备	电焊机	/	5	/	5	/
	移动空压机	QCX5-22	4	QCX5-22	4	/
	铣床	DMX-W1-1868A	1	DMX-W1-1868A	1	/
	车床	CN6150B	8	CN6150B	8	/
	立铣	XA5032	1	XA5032	1	/
	摇臂钻	Z3050X16	5	Z3050X16	5	/
	砂轮机	/	2	/	2	/
	磨床	7132	1	7132	1	/
	锯床	GB4028	1	GB4028	1	/
	动平衡	/	1	/	1	/

	龙门加工中心	PM2060HA	2	PM2060HA	2	/
	喷漆房	6×3.5×3.5m ²	1	6×3.5×3.5m ²	1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	名称	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原辅材料	钢板	45 号	400 吨	400 吨	/
	钢管	45 号	300 吨	300 吨	/
	焊丝	/	4 吨	4 吨	/
	焊条	/	1 吨	1 吨	/
	同步带	/	70 套	70 套	/
	空压碟式制动器	/	70 套	70 套	/
	电机	/	70 套	70 套	/
	轴承	/	70 套	70 套	/
	滑轨	/	70 套	70 套	/
	油封	/	70 套	70 套	/
	气缸	/	70 套	70 套	/
	电位器	/	70 套	70 套	/
	弹簧	/	70 套	70 套	/
	油缸	/	70 套	70 套	/
	复合平带	/	70 套	70 套	/
	角度传感器带轮	/	70 套	70 套	/
	皮带轮	/	70 套	70 套	/
	齿轮	/	70 套	70 套	/
	齿条	/	70 套	70 套	/
	水性漆	水性醇酸酯漆，不挥发物（醇酸树脂和催干剂）含量为 55%，挥发物（乙二醇）含量为 88 g/L，约占 8.8%，其余为水，约占 36.2%	1.5 吨	1.5 吨	/

液压油	180kg/桶	0.36 吨	0.36 吨	/
润滑油	180kg/桶	0.36 吨	0.36 吨	/
切削液	180kg/桶, 矿物油	0.36 吨	0.36 吨	/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	100 瓶	100 瓶	/

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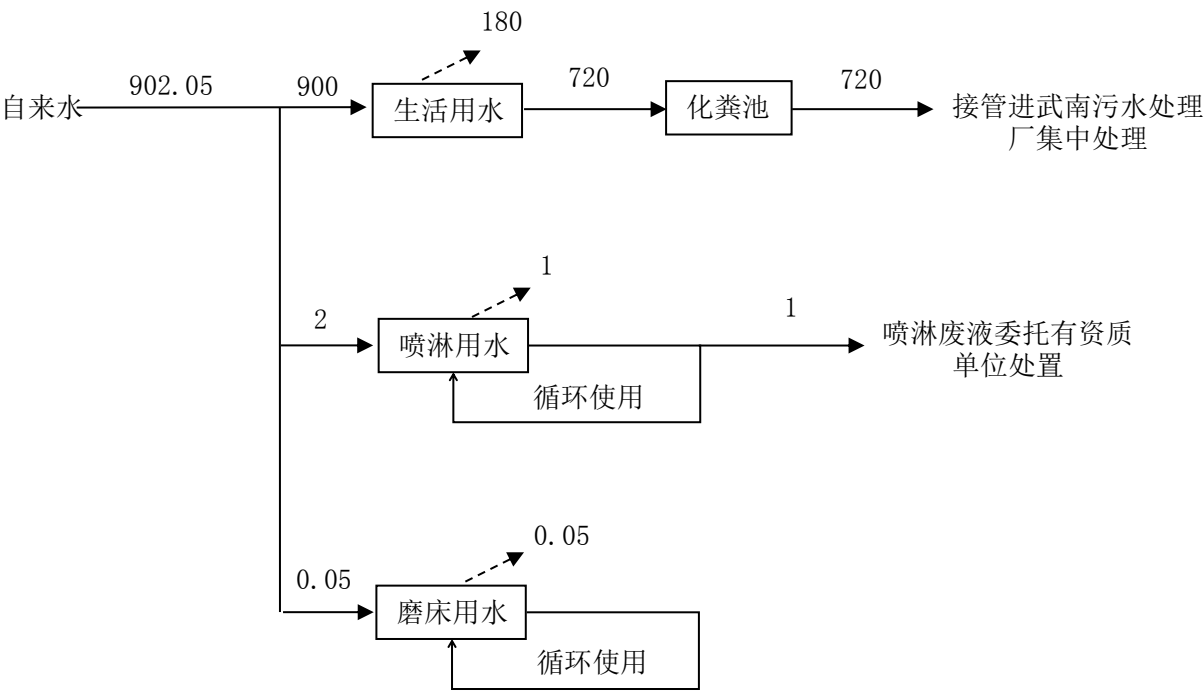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无纺机械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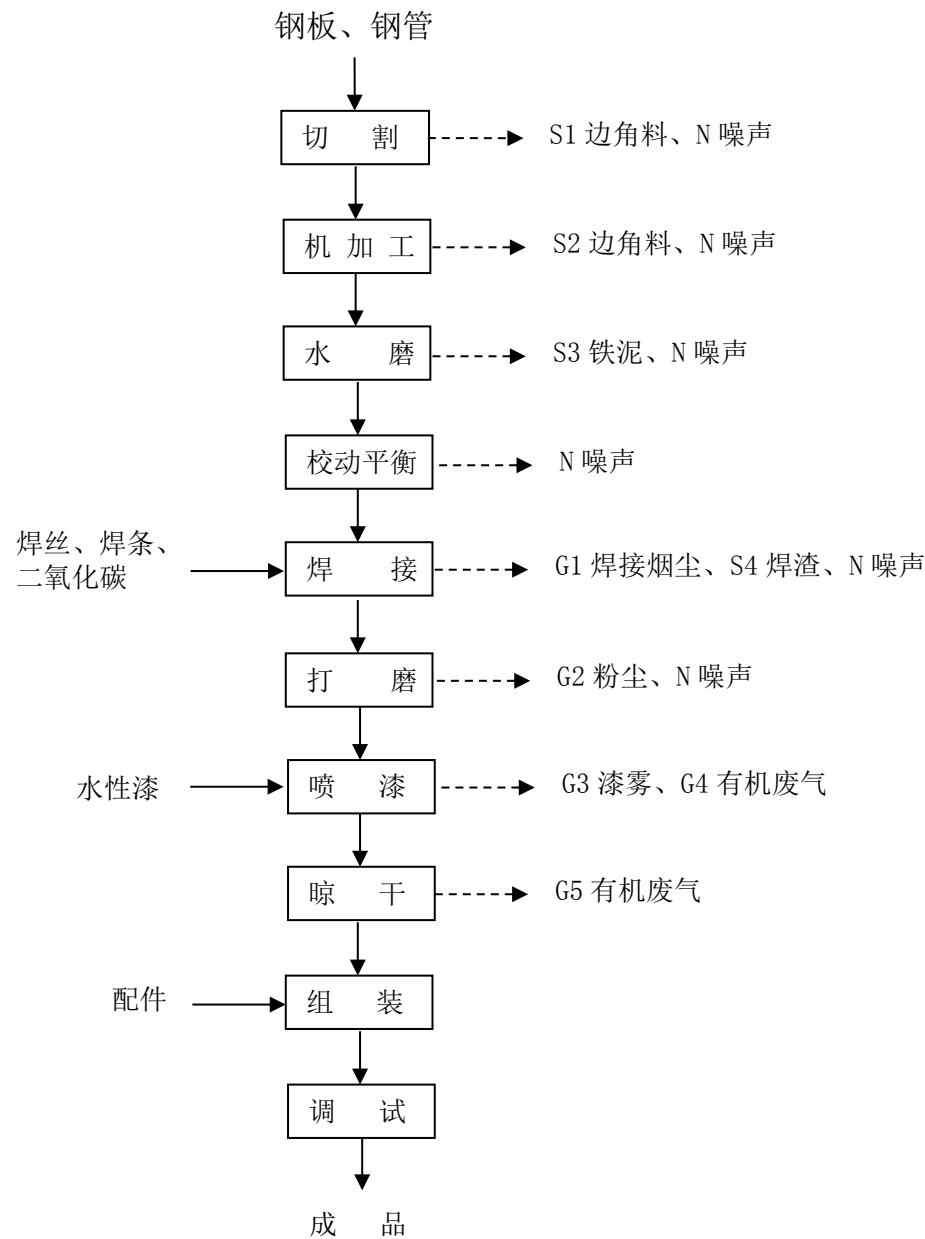


图 2-2 无纺机械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切割：将外购的钢管和钢板用锯床进行切割，在此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和噪声。

机加工：将切割后的钢板和钢管进行机加工，所用设备为龙门加工中心、车床、铣床、立铣、摇臂钻。在此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 S2 和噪声 N。

水磨：机加工后的部分零部件需用磨床进行水磨，水磨工件过程中的粉尘沉降于水中，磨床里的水循环使用，在此过程会产生铁泥 S3 和噪声 N。

校动平衡：将机加工后的产品用动平衡机进行校正。在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

焊接：将工件与工件之间通过电焊机进行焊接，该工序有焊接烟尘 G1、焊渣 S4 和噪声产生。

打磨：将外购的产品配件用砂轮机进行打磨，偶尔需要使用磨床对其进行打磨，部分焊接的边角处还需使用砂轮机进行打磨，提高其表面光滑度，平整度，该工序产生粉尘 G2 和噪声。

喷漆：加工完成后需要对外框架进行喷底漆和喷面漆，喷漆在喷漆房内完成，该工序产生漆雾 G3、有机废气 G4 和噪声 N。

晾干：喷漆后的工件在喷漆房内进行晾干，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5 和噪声 N。

组装：将喷漆后的产品和外购的五金配件进行组装。

调试：组装完成后的无纺机械设备人工进行测试调试检验。测试后形成成品。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界定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2015〕256 号）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变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生产能力不变	不变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量增加 30%以上。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生产能力未增大，且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变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地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地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地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地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生产能力不变，且无新增因子及排放量	不变
地点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项目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选址不变，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不变

		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工 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变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不变
环境保 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	不变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口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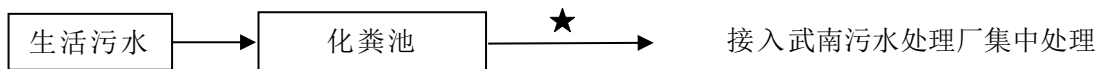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污染物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 3-1、3-2，监测点位见示意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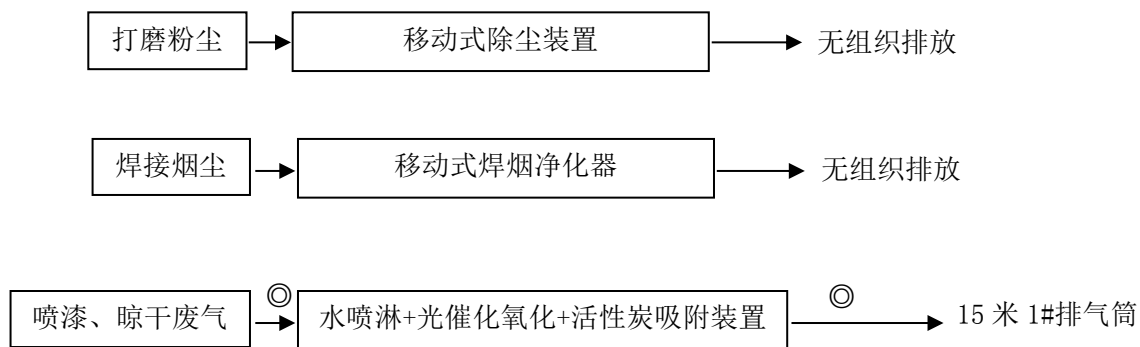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
废气	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
噪声	生产车间		隔声、防噪等措施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同环评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
	铁泥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
	废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
	喷淋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
	含漆杂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
	含油杂物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同环评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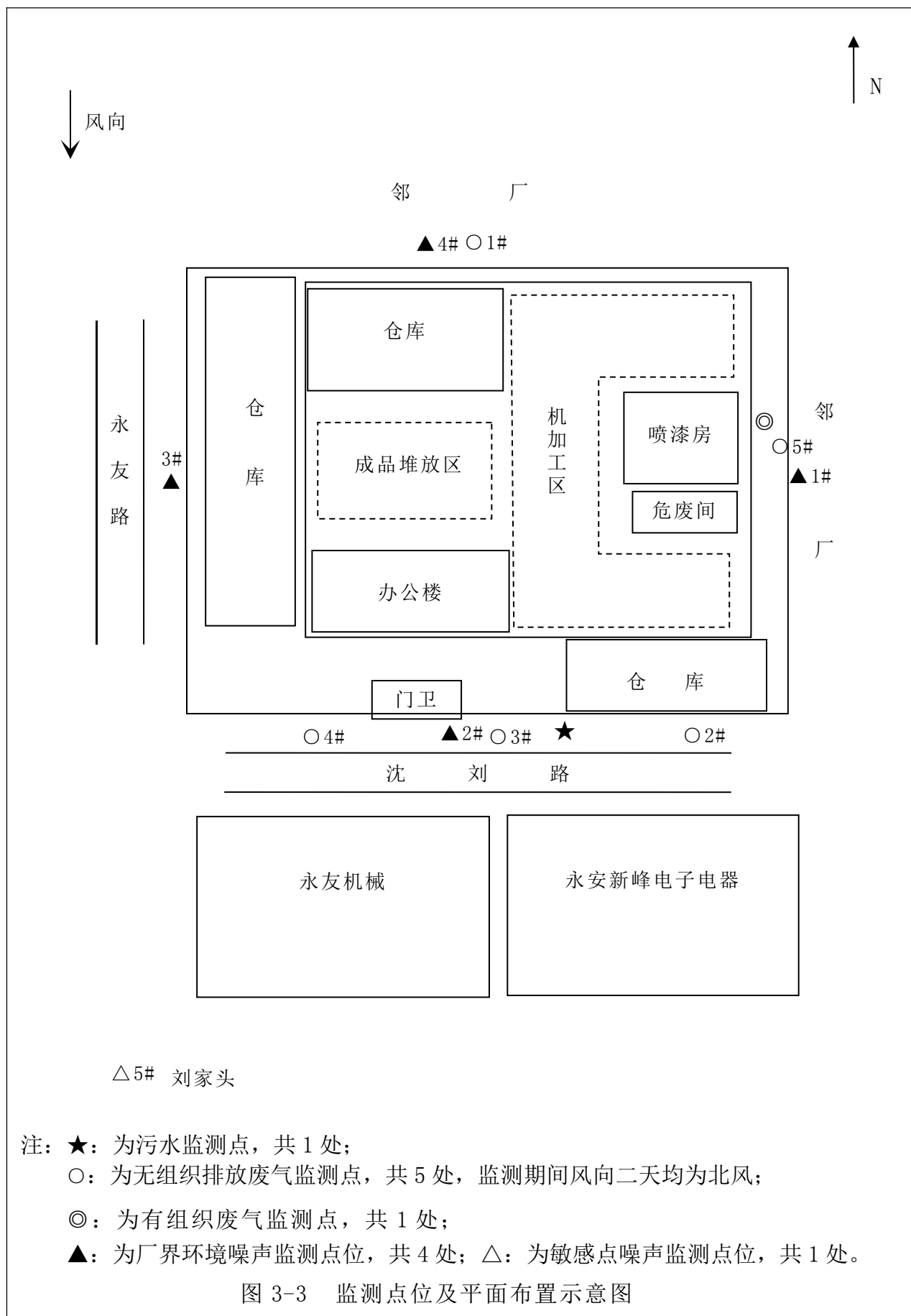
注：★为污水监测点位。

图 3-1 污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4.1.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无纺机械设备的生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级淘汰类。

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对于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新增污染排放量也必须通过老企业等量减排予以平衡，实施“减一增一”。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区域规划相符。

4.1.2 选址的合理性

常州奥普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沈刘路 6 号，该地块属工业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距离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生态管控区 12.51km，距离淹城森林公园生态管控区 12.10km，距离太湖（武进区）重要保区生态管控区 7.21km。根据《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中常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本项目拟建地均不在常州市辖区“淹城森林公园、长江魏村饮用水源保护区、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溇湖（武进区）重要湿地、太湖（武进区）重要湿地、长江西石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小河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中之列。本项目选址符合《武进区洛阳镇村庄规划 2018-2020》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4.1.3 项目采用的设备与选用的工艺符合清洁生产

项目采用的设备较为先进，选用原辅材料均为低毒物质，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均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各种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排放总量少，能够达标排放。

由上可见，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4.1.4 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 720t/a 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经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武南河。本项目生活污水量较小，水质简单，在区域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武南河仍满足 IV 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装置处理，喷漆和晾干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所有废气共同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达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点源和面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过相应环境质量标准，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本项目以喷漆房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本项目排放废气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所在区域仍满足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喷漆房与最近居民点沈家头相距 136m，沈家头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

本项目排放废气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所在区域仍满足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计算，东厂界贡献值为 41.56dB（A），南厂界贡献值为 40.09dB（A），西厂界贡献值为 49.62dB（A），北厂界厂界贡献值为 43.85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根据《常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地处工业、居住混合区，本项目所在厂区与居民点刘家头相距 174m，通过距离衰减，本项目噪声对刘家头污染程度很小。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

境，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喷淋废液、漆渣、含漆杂物、废过滤棉、废灯管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建设1个10m²的危废仓库，贮存能力能够满足要求。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存放场地地面均采用水泥浇筑，四周围墙，地面并做防渗漏措施，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有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产生污染。在危废打包、运输过程中，建议清理运输单位运输车辆为封闭式，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洒滴漏现象，基本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污染。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4.1.5 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

本项目生产设备先进，工艺成熟，产品使用范围广，符合循环经济“3R原则”，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本项目可以较好的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属于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济增长模式。

4.1.6 总量控制及平衡方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720t/a进入常州市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水污染物控制总量：COD 0.288t/a、NH₃-N 0.018 t/a，水污染物考核总量：SS 0.216t/a、TP 0.0036t/a。废气污染物考核总量：非甲烷总烃（以VOCs申请总量）0.0297t/a，颗粒物0.027t/a。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符合常州市武进区区域规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环境风险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4.1.7 建议

1、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常州奥普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现有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项目的性质、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

标准。

3、加强项目噪声和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噪声和废气达标排放且不扰民。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6.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 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校准或检定校准 或计量检定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1 型	LX058	合格
2	50mlA 级酸式滴定管	/	HX036	合格
3	电子天平	AL104/00	LX001	合格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GF-101	HX049	合格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HX088	合格
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HX100	合格
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B135-S	ZY020	合格
8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A	HX095	合格
9	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GH-60E 型	LX081、LX093	合格
10	大气综合采样器	KB-6120 型	LX073 LX074 LX075 LX076	合格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SX011	合格
12	声校准器	AWA6221B	LX050	合格
13	空盒气压表	DYM3	LX052	合格
1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SX010	合格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我司内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工作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 20%以上的质控样品，具体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样品数（个）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	/	/
	检查率（%）	/	/	/
	合格率（%）	/	/	/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2	2
	检查率（%）	/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个）	/	/	/
	合格率（%）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	/	/
	合格率（%）	/	/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进行校核。

具体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4。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个）		6	42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检查率（%）	/	4
	合格率（%）	/	100
空白	检查数（个）	2	4
	合格率（%）	100	10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限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使用标准发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准见表 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校验判断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校准器	SX011 LX050	12 月 14 日	93.8	93.8	有效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校准器	SX011 LX050	12 月 15 日	93.8	93.8	有效
---------------------------------	----------------	-----------	------	------	----

5.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及污染物排放监测：

6.1.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接管废水不作效率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1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6.1.2 废气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个，下风向监控点 3 个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记录气象参数
	喷漆车间门窗外监控点 1 个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记录气象参数
有组织排放废气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
			3 次/天，监测 2 天	/

6.1.3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3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共设 4 个监测点	昼间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敏感点	刘家头	环境噪声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6.2 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本项目以喷漆房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

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

原料名称	环评 年消耗量	年运行天数 (天)	实际日消耗量		生产负荷(%)	
			12 月 14 日	12 月 15 日	12 月 14 日	12 月 15 日
钢板	400 吨	300	1.2 吨	1.3 吨	90.0	97.5
钢管	300 吨		1.0 吨	1.0 吨	100.0	100.0
水性漆	1.5 吨		0.005 吨	0.005 吨	100.0	100.0
备注	/					

验收监测结果：

7.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7.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至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气象参数见表 7-6。

7.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7.1.4 固（液）体废物

公司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8。

7.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表 7-10。

表 7-2 污水监测结果

表 7-2 污水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处理 效率 (%)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达标 情况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 <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参照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漆工序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020 年 12 月 14 日	7075	6662	6337	/	/	/	/	1、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2400h；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mg/m ³ ，不参与排放速率计算。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3.7	14.5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8	9.13×10 ⁻²	9.18×10 ⁻²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25	3.86	3.57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29×10 ⁻²	2.57×10 ⁻²	2.26×10 ⁻²	/	/	/	/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10226	9385	10047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03	1.09	≤12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9×10 ⁻²	9.66×10 ⁻³	1.09×10 ⁻²	≤1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9.0	89.4	88.1	≥75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2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3.5	达标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	/	/	≥90	/	/	/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参照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漆工序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020 年 12 月 15 日	7001	7385	7488	/	/	/	/	1、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2400h；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mg/m ³ ，不参与排放速率计算。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2.6	14.2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4	9.30×10 ⁻²	0.106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05	2.98	3.16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13×10 ⁻²	2.20×10 ⁻²	2.36×10 ⁻²	/	/	/	/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9841	10740	10533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05	1.14	≤12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9×10 ⁻²	1.13×10 ⁻²	1.20×10 ⁻²	≤1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8.6	87.8	88.7	≥75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2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3.5	达标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	/	/	≥90	/	/	/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mg/m³)			最大值 (mg/m³)	执行标 准 标准值 (mg/m³)	达标 情况	参照标 准 标准值 (mg/m³)	达标 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G1 北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92	1.61	1.49	/	/	/	/	/	监测期 间，风 向:北。
	G2 南厂界（下风向）			2.17	1.49	1.22	2.37	≤4.0	达标	/	/	
	G3 南厂界（下风向）			2.37	1.22	1.61						
	G4 南厂界（下风向）			1.68	1.61	1.59						
	G5 喷漆车间外			3.65	3.23	3.29	3.65	≤6.0	达标	/	/	
	G1 北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48	0.151	0.153	/	/	/	/	/	
	G2 南厂界（下风向）			0.172	0.180	0.195	0.195	≤1.0	达标	/	/	
	G3 南厂界（下风向）			0.175	0.184	0.182						
	G4 南厂界（下风向）			0.183	0.176	0.191						
	G1 北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70	1.67	1.93	/	/	/	/	/	
	G2 南厂界（下风向）			1.61	1.93	1.82	1.93	≤4.0	达标	/	/	
	G3 南厂界（下风向）			1.38	1.62	1.36						
	G4 南厂界（下风向）			1.67	1.81	1.72						
	G5 喷漆车间外			2.87	2.94	3.11	3.11	≤6.0	达标	/	/	
	G1 北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53	0.168	0.163	/	/	/	/	/	
	G2 南厂界（下风向）			0.171	0.184	0.169	0.206	≤1.0	达标	/	/	
G3 南厂界（下风向）	0.179			0.202	0.187							
G4 南厂界（下风向）	0.182			0.206	0.170							

表 7-6 气象参数

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压 (KPa)	102.4	102.3	102.1	102.7	102.5	100.4
气温 (℃)	14	16	17	12	15	15
风向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风速 (m/s)	2.7	2.4	2.6	2.9	2.5	2.8
湿度 (%)	/	/	/	/	/	/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试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东厂界 1#	54.1	/	≤60	/	达标	/
	南厂界 2#	53.6	/			达标	
	西厂界 3#	53.7	/			达标	
	北厂界 4#	55.4	/			达标	
	刘家头 5#	50.8	/			达标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东厂界 1#	55.3	/			达标	
	南厂界 2#	52.9	/			达标	
	西厂界 3#	53.7	/			达标	
	北厂界 4#	54.5	/			达标	
	刘家头 5#	52.4	/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天气均为多云，风速均小于 5m/s； 2、企业夜间不生产； 3、车床噪声源强为 72.4dB（A）。						

表 7-8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预估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10.0t/a	10.0t/a	外售综合利用
	铁泥	0.2t/a	0.2t/a	
危废固废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5t/a	0.005t/a	验收时暂未更换产生, 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1.0t/a	1.0t/a	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6t/a	0.16t/a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196t/a	0.10t/a	
	漆渣 (HW12 900-299-12)	0.243t/a	0.20t/a	
	含漆杂物 (HW49 900-041-49)	0.005t/a	0.005t/a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1t/a	0.01t/a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1t/a	0.01t/a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t/a	0.01t/a	
	含油杂物 (HW49 900-041-49)	0.005t/a	0.005t/a	混入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t/a	4.5t/a	环卫清运
------	------	--------	--------	------

表 7-9 污水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总量核算值 (t/a)	批复/环评核定量 (t/a)	是否满足
生活污水	水量	720	≤720	满足
	化学需氧量	0.109	≤0.288	满足
	悬浮物	0.034	≤0.216	满足
	氨氮	0.013	≤0.018	满足
	总磷	0.002	≤0.0036	满足

表 7-10 废气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总量核算值 (t/a)	批复/环评核定量 (t/a)	是否满足
废气	颗粒物	-	≤0.027	满足
	非甲烷总烃	0.0264	≤0.0297	满足
备注	颗粒物浓度均为未检出，不参与总量核算。			

7.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7.2.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不作效率监测。

7.2.2 废气治理设施

喷漆工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88.6%，颗粒物浓度为未检出。

7.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该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7.2.4 固体废物治理环境设施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处（20m²），位于厂区西侧车间三内，产生的一般固废临时堆放于暂存处，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立面积约10m²。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区东侧，专人上锁管理，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悬挂警示牌。所有危废打包后分类存放，悬挂环保标志牌。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漏，设置导流沟，保证了废液不外泄污染环境。各类危废出入库均贴有小标签，危废种类明确，各危废出入库量均详细记录台账。危废仓库内外均配备全景视频监控，画面覆盖贮存区域。

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以喷漆房为起点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不作效率监测。

喷漆工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88.6%，颗粒物浓度为未检出。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污水

经监测，2020年12月14日、15日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所测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2020年12月14日、15日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标准，其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

经监测，2020年12月14日、15日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经监测，2020年12月14日、15日该公司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刘家头5#敏感点环境噪声均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公司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10.0t/a，铁泥产生量约0.2t/a，均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产生量约0.10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16t/a、漆渣产生量约 0.20t/a、含漆杂物产生量约 0.005t/a、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01t/a、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01t/a、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01t/a，均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喷淋废液产生量约 1.0t/a，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气处理设备光氧催化装置维护产生废 UV 灯管，约 0.005t/a，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暂未更换产生，后期需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005t/a，混入生活垃圾（约 4.5t/a），由环卫清运。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720t/a，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的核定量，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109t/a、氨氮 0.018t/a、总磷 0.002t/a，均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的核定量；悬浮物 0.216t/a，符合环评预测值。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0.0264t/a，均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废气的核定量；颗粒物浓度为未检出。固废 100%处置，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固废的处置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以喷漆房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70 台无纺机械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412-41-03-566885		建设地点	武进区洛阳镇沈刘路 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划 ☒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 台无纺机械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 台无纺机械设备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0）5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0. 11					竣工日期	2020. 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4. 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概算（万元）	5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7. 0		
	污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700h/a			
运营单位	常州奥普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321210500N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1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0.0720	0.0576	/	/	/	/	/
	化学需氧量		/	152	400	/	/	0.109	0.2304	/	/	/	/	/
	悬浮物		/	47	300	/	/	0.034	0.1728	/	/	/	/	/
	氨氮		/	18.6	25	/	/	0.013	0.0144	/	/	/	/	/
	总磷		/	2.74	5	/	/	0.002	0.00288	/	/	/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264	0.0297	/	/	/	/	/
	颗粒物		/	/	/	/	/	ND	0.027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1620 5	0.001620 5	0	/	/	/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mg/m³。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承诺书；
- 3、工况说明；
- 4、原辅料用量说明；
- 5、设备清单；
- 6、水量说明及固废产生量说明；
- 7、水费单；
- 8、项目备案证；
- 9、房产证；
- 10、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11、危废处置协议；
- 1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13、检测报告；
- 14、其他事项说明。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周边概况图；
- 3、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4、环保设施照片；
- 5、公示截图。